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8〕18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兽药安全 信息化监管系统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农办医〔2017〕46号）要求，为按时完成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建设工作任务，决定2018年全面推广云南省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使用方式

（一）兽药经营户账号注册。在浏览器中输入
http://220.163.128.58:8888/SYPt/SY/SY_RegisteredEdit.aspx，进

入云南省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注册信息。所有带红色标记的都是必填项，两次填写的密码必须相同，邮箱填写正确。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提交，信息审核通过后会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注册时所填写的邮箱里面。

（二）州市县级监管部门账号分配。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建立和分配州市监管账号。州市按照分配的账号在浏览器中输入 <http://220.163.128.58:8888/SYPt>，进入云南省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和分配县级账号。县级按照分配账号在浏览器中输入 <http://220.163.128.58:8888/SYPt>，进入云南省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审核确认兽药经营企业注册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快组织推广实施。各级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的推广运用，并组织做好兽药经营用户的注册、审核、入库和出库数据信息上传的工作，力争 2018 年 6 月底前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的用户注册审核率达 100%，2018 年 12 月底前 50% 以上的兽药经营企业完成上传入库和出库数据。

（二）加大投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各级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切实保障兽药综合信息化监管系统必须的硬件设备和运行经费。加强兽药行业监管力量，督

促兽药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配备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相关设施设备，坚决取缔不符合条件的兽药经营企业，切实维护兽药市场有序经营。

（三）加强培训，确保数据高效上传。省农业厅负责对各州市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应用的师资培训工作。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的兽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应用的培训工作，确保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正常使用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系统，高效上传出入库数据。

（四）加强督查，保障目标任务完成。省农业厅将把推广云南省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应用工作纳入2018年度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考核。请各级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推广云南省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执法设备，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重点监控不录入或录入产品不全的企业，严厉打击兽药经营环节违法行为。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的推广运用工作，并将人员名单于2018年2月7日前上报省厅兽医处。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全省数据收集汇总和数据上传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报送工作。

三、技术服务

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全省兽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软件的使用和维护，上海铭农公司作发展技术服务。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厅兽医处，杨锦华，0871-65749513；省动物卫生监督所，钱朝海 李素琳 0871-65162021；上海铭农公司，徐剑，13761820785（QQ 群 431101897）。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印发
